

附件 1

重点用车单位环保达标用车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公开承诺做到以下要求：

一、即日起，我单位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将重型柴油车（含重型燃气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我单位环保管理重要内容，认真履行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我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并将有关污染防治责任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日常考核；

二、即日起，进出我单位的所有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三、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内容列为强制性条款，写入车辆租用或销售运输合同文本；

四、加强货物运输车辆事先查验。要求货物运输单位在承担运输业务前，提供运输车辆号牌、行驶证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我单位通过国家机动车环保查询平台，逐车核实车辆排放阶段，建立车辆动态数据库，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

业企业承运单位或运输服务单位变更运输车辆，按上述要求重新核查。经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坚决不使用、不租用，拒绝进出厂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车辆和机械提供单位管理，形成准入信息台账和考核评价台账；

五、按规定和要求安装电子门禁系统，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我单位，并及时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记录完整，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正常传输数据；

六、我单位使用（自有、租赁和承运）的车辆因定期排放检验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含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黑烟抓拍、遥感检测等）判定车辆排放不合格的，十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租赁和承运车辆告知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直至复检合格，并将复检结果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即日起，我单位自有车辆购置更新的重型柴油车全部满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重型燃气车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或购置新能源车辆。具备条件的货运车辆（自有、租赁和承运），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我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厂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车或新能源汽车，达不到要求的机械或车辆不在厂区内容放、停留，建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

九、即日起，我单位每月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有、租赁和承运）进行排放检验，建立抽查检测制度，形成抽查检测台账；建立车辆/机械日常维护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

建立车辆/机械油品使用台账，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对自行检验排放不合格、污染控制装置异常、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租赁和承运车辆告知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恢复正常后方予使用；

十、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请各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8日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用车单位环保达标用车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公开承诺做到以下要求：

一、即日起，我单位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将重型柴油车（含重型燃气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我单位环保管理重要内容，认真履行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我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并将有关污染防治责任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日常考核；

二、即日起，进出我单位的所有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三、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内容列为强制性条款，写入车辆租用或销售运输合同文本；

四、加强货物运输车辆事先查验。要求货物运输单位在承担运输业务前，提供运输车辆号牌、行驶证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我单位通过国家机动车环保查询平台，逐车核实车辆排放阶段，建立车辆动态数据库，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企业承运单位或运输服务单位变更运输车辆，按上述要求重新核查。经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坚决不使用、不租用，拒绝

进出厂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车辆和机械提供单位管理，形成准入信息台账和考核评价台账；

五、按规定和要求安装电子门禁系统，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我单位，并及时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记录完整，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正常传输数据；

六、我单位使用（自有、租赁和承运）的车辆因定期排放检验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含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黑烟抓拍、遥感检测等）判定车辆排放不合格的，十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租赁和承运车辆告知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直至复检合格，并将复检结果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即日起，我单位自有车辆购置更新的重型柴油车全部满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重型燃气车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或购置新能源车辆。具备条件的货运车辆（自有、租赁和承运），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我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厂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车或新能源汽车，达不到要求的机械或车辆不在厂区内存放、停留，建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

九、即日起，我单位每月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有、租赁和承运）进行排放检验，建立抽查检测制度，形成抽查检测台账；建立车辆/机械日常维护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建立车辆/机械油品使用台账，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

送相关材料。对自行检验排放不合格、污染控制装置异常、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租赁和承运车辆告知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恢复正常后方予使用；

十、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请各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振强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

重点用车单位环保达标用车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公开承诺做到以下要求：

一、即日起，我单位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将重型柴油车（含重型燃气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我单位环保管理重要内容，认真履行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我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并将有关污染防治责任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日常考核；

二、即日起，进出我单位的所有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三、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内容列为强制性条款，写入车辆租用或销售运输合同文本；

四、加强货物运输车辆事先查验。要求货物运输单位在承担运输业务前，提供运输车辆号牌、行驶证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我单位通过国家机动车环保查询平台，逐车核实车辆排放阶段，建立车辆动态数据库，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

业企业承运单位或运输服务单位变更运输车辆，按上述要求重新核查。经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坚决不使用、不租用，拒绝进出厂区；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车辆和机械提供单位管理，形成准入信息台账和考核评价台账；

五、按规定和要求安装电子门禁系统，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出我单位，并及时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记录完整，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正常传输数据；

六、我单位使用（自有、租赁和承运）的车辆因定期排放检验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含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黑烟抓拍、遥感检测等）判定车辆排放不合格的，十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租赁和承运车辆告知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直至复检合格，并将复检结果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即日起，我单位自有车辆购置更新的重型柴油车全部满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重型燃气车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或购置新能源车辆。具备条件的货运车辆（自有、租赁和承运），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我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厂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车或新能源汽车，达不到要求的机械或车辆不在厂区内存放、停留，建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

九、即日起，我单位每月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有、租赁和承运）进行排放检验，建立抽查检测制度，形成抽查检测台账；建立车辆/机械日常维护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帐；

建立车辆/机械油品使用台账，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对自行检验排放不合格、污染控制装置异常、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及时进行维修（租赁和承运车辆告知车辆所属单位或个人），恢复正常后方予使用；

十、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进出厂区，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请各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特此承诺。

